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审〔2025〕76号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长沙奥体中心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 批复

长沙奥体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长沙奥体中心建设项目”节能审查审批申请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规〔2023〕525号）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长沙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长发改资环〔2023〕120号）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文件相关规定，经组织专家评估和审查，现对长沙奥体中心建

设项目提出如下节能审查意见: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长沙奥体新城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中意二路 13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91044098F,法定代表人为蒋利红。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天心区,西临湘江、北至强体路、东至奥体大道、南至万家丽路。本项目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编码:2407-430100-04-01-556610。

项目总用地面积 6623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8148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458736 平方米,其中:主体育场组团(6.5 万座)建筑面积 18980 平方米,综合体育馆 102963 平方米,游泳跳水馆 33640 平方米,媒体中心 38661 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 33000 平方米,中心平台 64572 平方米,垃圾站 1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89412 平方米。总计容面积 480300 平方米,建筑密度 36.71%,容积率 0.73,绿地率 13.81%。机动车停车位 2781 个。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环保和消防、暖通空调、绿化及室外工程等内容。

三、节能审查意见

(一)《节能报告》编制规范,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准确适用,内容和深度基本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23 年第 2 号)、《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湘发改环资规〔2023〕525 号)、《长沙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长发改资环〔2023〕120 号)等文件的要求,评价结论基本正确,提出的节能措施建议基本合理可行。《节能报告》对重点内容进行了补充

和完善，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 3495.82 tce、等价值为 7157.69tce，其中：年耗电量 1978.32 万 kW·h，折合 2431.36tce（当量值）、6093.23tce（等价值）；年耗天然气量 87.66 万 Nm³，折合 1064.46tce。项目体育类场馆单位面积电耗为 5.78 kW·h/m²，文化类场馆单位面积电耗为 16.74kW·h/m²，配套商业建筑单位面积电耗为 24.02kW·h/m²，车库单位面积电耗为 3.56kW·h/m²。

项目对湖南省、长沙市能源消费增量均影响较小，对湖南省、长沙市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均影响较小。

2、《节能报告》所采用的节能评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依据基本全面、正确。

3、项目没有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在建设中积极采用新设备、新技术，达到节能效果。

4、项目在节能评价阶段提出了相应的节能措施，实施后有较好的经济可行性、节能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落实节能报告的各项措施，同时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1、进一步完善节能管理制度、落实节能管理措施，加强能源智能管理。

2、结合工艺及能效，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能效等级不应低于 2 级），计量器具实际配备中落实相关规范的要求。

3、项目后续建设运行中，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要求实施，保障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如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变动比例超过 10%的，或其他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政策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按照相关规定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二）各项能耗指标及节能措施的落实情况将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纳入验收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市发展改革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四）根据有关规定，请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27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档案局，天心区发改局。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 印发
